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

苏教办外函〔2020〕11号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0学年度 公派出国教师选派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各省属高校：

根据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关于组织实施2020学年度公派出国教师选派工作的通知》（语言中心〔2020〕2号），2020学年度海外教育机构公派教师选派工作分为“中心”直接选派和资助国内机构选派两个类别实施。现将通知文件转发各相关单位，并就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需登录 <http://kzxyshizi.hanban.org>，进行网上注册并填写《国家公派教师出国申请表》。申报直接选派项目的，可在该网站查询岗位需求。

二、申报直接选派及资助选派项目，均需下载打印《国家公派教师出国申请表》纸质表格，并以密封形式提交学校推荐信。公办学校编外教师及民办学校教师需提供学校同意派出期间的有效聘用合同。

三、省属高校申报材料需经学校审核同意后由学校统一报送省教育厅。市属高校及中小学校申报材料需经学校审核同意后，报设区市教育局审核推荐并统一报送省教育厅。设区市教育局审

核推荐意见请在申请表格中“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委）审核意见”栏左侧填写。

请各单位于 7 月 27 日前将申报材料寄送至省教育厅对外合作与交流处。联系人：吴佳宸、庾卫东，电话：025-83335399，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教育大厦 2312 室，邮编 210024。

附件：教育部中外语言交流合作中心关于组织实施
2020 学年度公派出国教师选派工作的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